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075
19 March 1978
CHINESE

第二〇七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日下午八时三十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理查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理事国: 玻利维亚

富恩特斯·伊瓦涅斯先生

加拿大

巴顿先生

中国

赖亚力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胡林斯基先生

法国

勒普雷特先生

加蓬

恩东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冯哈塞尔先生

印度

贾帕尔先生

科威特

比沙拉先生

毛里求斯

兰普尔先生

尼日利亚

乔治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伦纳德先生

委内瑞拉

卡皮奥·卡斯蒂洛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文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A-3550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请各代表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下午九时三十五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606)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607)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12611)

主席：经安理会同意，参加这次辩论的各位代表，现在请回到为他们保留的安理会
议席或安理会议厅旁边的座位上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图埃尼先生（黎巴嫩），赫佐格先生（以色列）和特尔齐先生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安全理事会议席就座；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埃及），
努赛贝赫先生（约旦），基希亚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胡萨米先生（阿拉
伯叙利亚共和国），哈达德先生（也门），瞿廷伯先生（越南），迈达尼先生（苏丹），
彭察格诺罗夫先生（蒙古），阿洪德先生（巴基斯坦），奥拜德里（卡塔尔）和萨
哈夫先生（伊拉克）在安理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问题。

各位安理会成员面前有一份S/12611号文件，是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还有一份S/12612号文件，是一个决议草
案。关于这个决议草案，我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的身份，现
在正式向安理会作一介绍。

这份简短的决议草案只有两段。第一段，

(中国、苏联)

“通过……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段，

“决定按照上述报告设立该部队，最初为期六个月，以后如果需要，并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后，应继续执行任务。”

我想这份决议草案已经十分清楚，当然不须我再作任何解释了。

现在没有任何人要求在安理会进行表决之前发言。但是有一些代表团要求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我认为安理会现在已经准备就第S/12612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因此，我请希望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们发言。

赖亚力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在今天上午安理会上已经就派遣联合国部队问题阐明了中国政府的立场。我们不准备在这里加以重复。根据我们的一贯立场，我们对于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秘书长报告的S/12612号决议草案将不参加投票。我们当然不能承担派遣联合国临时部队的一切费用。

谢谢你主席先生。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对秘书长报告的意见自然是根据我们在今天上午安理会会议中采取的立场决定的；因此，我认为不需再重复我们对联合国部队行动的各方面的意见。我们只要再次强调，无论从保护被侵略的受害者而言，还是从遵照关于使用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以维持国际安全的程序的联合国宪章原则而言，都应该对我们所表示的意见给予适当的考虑。

此外，报告中载有一些规定，是与建立和使用联合国部队的各项安排有关的。苏联代表团过去曾经多次就相同的一些规定表示过保留的立场。

因此苏联代表团不能支持要通过秘书长报告的决议草案。但是，鉴于黎巴嫩政府的请求，苏联代表团将不阻止决议草案的通过；我们将投弃权票。

苏联代表团从这样的前提出发，就是秘书长将不容许违背这方面的惯例——也

(捷克斯洛伐克)

就是说，他在诸如决定哪些国家提供特遣队给联合国部队这一类涉及部队行动的具体事项上，要取得安全理事会的同意。

至于报告中关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筹措经费的问题，苏联代表团认为必须再次强调的是，因为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的后果而引起的花费，包括派遣部队前往黎巴嫩南部的费用，都应由侵略者以色列负担。

主席：我现在把S/12612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以举手表决。

赞成：玻利维亚，加拿大，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科威特，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

反对：无

弃权：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中国未参加表决。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十二票赞成，无反对票，二票弃权。一位成员未参加表决。因此，决议草案通过，成为第426(1978)号决议。

我现在请要在表决后说明投票理由的代表们发言。

胡林斯基（捷克斯洛伐克）：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基于在解释第425(1978)号决议的投票时所说的原因，对该决议投了弃权票。同样的原因，我国代表团不能对S/12612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报告中有几项规定是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的。特别是，这项决议中没有考虑到以色列侵略者对其行动的责任——包括为了在黎巴嫩派驻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这项决定而采取各项措施的物质责任。此外，联合国驻黎巴嫩部队应有某些具体职能，例如警察职能。

(科威特)

但是，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在决定其对S/12612号决议草案的态度时，还考虑到黎巴嫩政府的请求——捷克斯洛伐克同黎巴嫩有长久的合作与友好关系——因此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比沙拉先生（科威特）：首先，我要诚恳深切地谢谢秘书长和他的工作人员在目前这个困难的状况下迅速地编写了报告。经修改后的报告比原来的好多了，我们认为，它删去了不必要的细节。

我国代表团为了确保迅速派遣联合国部队，以停止敌对行动和撤出以色列部队起见，投票赞成秘书长的报告。科威特政府了解，派遣联合国部队是要帮助恢复黎巴嫩的主权；联合国部队的驻扎是以黎巴嫩政府的协议和同意为条件。

科威特代表团也了解，派遣这些部队将增强巴勒斯坦人民获得民族权利的机会。

最后，主席先生，对于你个人在这样困难的情况下能这样卓越地主持安理会会议，我表示深切的谢意。

主席：我谢谢科威特代表对我个人说的客气话。

(美国、法国)

伦纳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首先，我愿作两点关于技术方面但并非不重要的说明。

第一，我国代表团了解秘书长可根据大会第 32/214号决议第 1(a)段的授权作出必要的承担，以加速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授权的部队的组派，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32/214号决议第 3 段的各项规定。

第二，我国代表团提请特别注意刚刚通过的秘书长报告——今天发的 S/12611 号文件——第 11 段，其中规定部队的费用应视作本组织的开支，由各会员国按照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分担。

从安理会今天通过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部队的报告，证实它能够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来履行维持国际和平的责任。美国热烈欢迎它刚刚采取的这个行动。我们认识到，建立临时部队和核可其任务规定，只是我们面对的艰巨任务的第一步。恢复和平与安全和协助黎巴嫩政府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需要有关各方的支持和合作。此外，部队必须始终得到安理会的信任和支持。

秘书长迅速地编制了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对安理会的帮助很大。我们确信他现在会同样迅速地确保这项决议会很快地执行。

为了在这个重要的关键时刻向秘书长提供援助，我受权声明，如果秘书长请求，美国准备帮助空运各国特遣队前往冲突地区，使他们可以尽快地到达该地。

我愿再一次表明我国代表团对安理会行动的坚决支持，我们认为这是走向在中东取得全面、公正、和平解决的一系列步骤的另一步。

勒普雷特先生 (法国)：法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能够而且必须按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过的大会第 32/214号决议第 1(a)段，对当前的问题采取行动。

此外，法国代表团要强调我们刚通过的秘书长报告第 11 段的重要。该段规定了本组织会员国为部队费用筹措经费的条件。

最后，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愿追随安理会的各成员之后，对你领导整个会议工作的卓越成绩，致以你应得的敬意。

(秘书长)

主席： 谢谢法国代表对我个人的恭维。

秘书长想说几句话，我现在请他发言。

秘书长： 现在安理会已经通过我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我将开始执行该文件(S/12611)第 9 段概述的行动计划。我将指令联合国驻中东维持和平特派团首席协调员恩肖·西拉斯沃中将立即就以色列部队的撤退和建立联合国行动区两事进行会谈。

如同我今天上午向安理会报告的，在安理会通过关于南部黎巴嫩的第 425(1978)号决议后，我已指示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厄斯金少将派出停火监督组织的观察员，以证实该地区的军事行动确已停止。

为了使新部队即刻开始在该地区执勤，我已指令西拉斯沃中将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指挥官协调，从观察员部队的奥地利特遣队和紧急部队的瑞典特遣队先调几个加强连，暂时充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先头部队。我已经同有关政府联系，征求它们对提议的暂调的同意。

今天我同若干政府进行了初步联系，以确定它们愿意向新部队提供特遣队。希望能在最近的将来就这件事同安理会协商。

我们就要开始这个新行动了，我觉得应该向安全理事会指出一点，联合国驻黎巴嫩部队面对的任务是极端复杂和困难的。它必须确保行动地区的和平性质，因此必须管制该地区的进出移动。它必须同黎巴嫩当局包括军警方面合作，恢复黎巴嫩的主权。

若干基本的先决条件还没有澄清。包括以色列部队从南部黎巴嫩撤退的方式。我将尽力在纽约总部、并通过我指令西拉斯沃中将在该地区进行的接触，澄清这几点和一些其他问题。

按照安全理事会指令进行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行动，需要有关各方的充分合作，

(加拿大、黎巴嫩)

才能发挥效用。我愿借这个机会再度呼吁各方提供这种合作。这些行动也需要安理会本身的充分和持续支持。尤其是对我们刚开始的行动。当然我会随时向安理会详细报告关于部队的发展情况，必要时并将毫不犹予地寻求安理会的支持。

巴顿先生（加拿大）：首先，我愿加入其他人，对秘书长和他属下的工作人提出的作为我们今晚工作主题的优异报告，表示敬意。其次，我愿向黎巴嫩政府的重大贡献致谢。这对它一定是一件非常困难棘手的工作。最后，我愿跟别人一样，对主席先生在这段非常困难的日子里领导安理会的优异成绩表示敬意。

秘书长刚才的解释性说明等于把他的报告详述了一遍，我不能不说这是非常有用的。回顾我在昨天的发言中，曾提请注意我们对部队任务和容许部队履行其职务的重视。秘书长刚才的话使我对这方面放心；我想这些话会确保部队指挥官得到他所需要的充分指示，以便彻底执行决议中期望他完成的职责。

主席：谢谢加拿大代表对我个人的恭维。

黎巴嫩代表请求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图埃尼先生（黎巴嫩）：今天的会议时间已经拖得很晚了，但我一定要在会议结束前对秘书长本人的关心，他本人、他的助理以及其他人员所作的巨大努力、以及他所接受的维持和平的极具挑战性的任务，表示我衷心的感激。特别谢谢他明白表示要求黎巴嫩的军队和警察发挥他们的作用。

有一点为了记录关系，我必须讲清楚。秘书长报告内用了“各方”一词。当然这是他的报告，我们都希望他有充分的自由。在最初阶段即撤退阶段，涉及的确实是各方，我们希望这一阶段能即刻执行。但是撤退一旦完成，我们的了解是，在黎巴嫩领土上，有关方面只有一个，那就是黎巴嫩政府；黎巴嫩的权力和力量；黎巴嫩军队和黎巴嫩地方当局。

我愿再一次感谢秘书长和主席。正如我说过的，我们跟秘书长一样，把这件事看作是一项挑战。我国政府认为责任已在手上，有人批评我国政府过去没有尽到责任。我希望我们能证明独立对我们绝不只是空话。

(主席)

主席： 我很高兴已经没有人要发言，但我愿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分说几句话。

辩论结束，没有人比我更感到如释重负了。从上星期一开始，安理会每天都开会，有时一天开两次会，虽然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位给予暂时担任这一职位者一个独特的机会来听取和评价各种作风的外交雄辩，这却是一个多多少少受着限制的职位。

有很多人批评联合国。也有很多人批评安全理事会，说它不能尽到在这个不是十全十美的世界上尽全力保卫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我认为这些批评在这个周末来说是没有理由的。我认为安理会行动迅速地通过了两项决议，旨在停止在黎巴嫩的敌对行动、维持停火、并恢复黎巴嫩政府的权力。安理会充满信心地希望有关各方都将充分执行这些决议，希望它们同秘书长和新部队指挥官充分合作来达到这个目标。

单靠安理会并不能完成这些决议。秘书长及其所属人员编制报告的迅速和效率是值得钦佩的。负责谈判人员的耐心和关心，使我们成功地达到这个目标。最后，还有秘书处的全体工作人员，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人员，没有他们的忠诚服务和办事能力，我们不但不可能产生出这些决议，而且根本不能办事。我愿代表安全理事会谢谢他们，谢谢对我们的工作确实提供许多帮助的每一个人。

安理会就这样结束本阶段的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十时零五分散会